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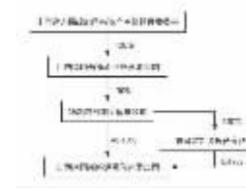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4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新燃气集团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6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新燃气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5-049 900903 大众B股 242588 债务代码:241483 债务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至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w@96822.com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总裁:贾惟岭 独立董事:严广斌 财务总监:郭江英 董事会秘书:潘蔚蔚

注: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范文洁 电话:021-64289122 邮箱:fw@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6,30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2,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占其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2.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4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董阳阳女士、王帅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董阳阳女士、王帅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故列委派李杨女士、古伟清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李杨女士,项目合伙人,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古伟清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李杨女士,项目合伙人,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李杨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李杨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2、古伟清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古伟清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古伟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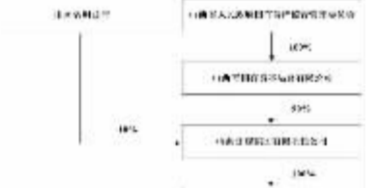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业国有资产划转至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6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焦煤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焦煤集团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

业国有资产划转至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176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焦煤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市值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该议案。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体系,整合决策资源,避免重复决策和权责交叉,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明确了决策流程、党委、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核心治理主体的决策权限,明确治理主体责任追究,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树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理念,促进公司市值稳步增长,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该制度。

(五)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应对策略》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客观,同意确定的应对策略和应对方案。 特此公告。

为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体系,整合决策资源,避免重复决策和权责交叉,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明确了决策流程、党委、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核心治理主体的决策权限,明确治理主体责任追究,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树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理念,促进公司市值稳步增长,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该制度。

相关内容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冠豪高新市值管理制度》。

(五)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应对策略》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风险评估结果客观,同意确定的应对策略和应对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至12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陆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文青 财务总监:李秀华 独立董事:付兴明

注: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536-6591866 邮箱:roth1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5-06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公司42,246,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前持有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后持有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风险提示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其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均先生、郭彤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均先生、郭彤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均先生、郭彤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齐先生 刘齐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或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刘齐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刘齐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制度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7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孔祥熙先生、王琛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顺延。

现孔祥熙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孔祥熙先生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琛女士和孔祥熙先生。

特此公告。

公司对于孔祥熙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孔力个人简历

孔力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主要参与了8马业港上市项目、居然之家借壳上市项目、中公教育借壳上市项目、成商集团借壳上市项目、中材国际收购合肥院项目、美丽田园收购瑞尔项目、茂业商业现金购买维多利项目、新希望收购木春农业项目、众信旅游收购竹园国旅项目。孔力先生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多个资本运作项目的方案论证和设计工作,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丰富。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均先生、郭彤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制度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现金管理到期后将主动注销该账户。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投资者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定代理人:王斌 成立日期:1905年7月11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12号 经营范围:电机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精密机械、电机、蓄电池、充电器、电源、开关电源、胶状合金产品、真空镀膜材料、锡焊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专控除外)、低熔点、低熔点、地埋及合金、铝及铝合金、锡及锡合金、铜及铜合金材料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